

**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拟继续实施应收账款清收方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实施应收款项清收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同日披露了《关于拟实施应收款项清收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，该方案已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原方案约定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，应收款项清理期限至2026年6月30日，现该清理期限已临近到期。

鉴于公司园林业务应收款项清收工作具有持续性特征，且清收工作是公司现阶段聚焦的核心任务之一，对加快公司资金回笼、降低坏账风险、夯实资产质量、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为持续推进应收款项清收工作，最大化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拟继续实施上述应收款项清收方案，并取消原方案中“清理期限至2026年6月30日”的有效约定，清收工作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清收进展持续推进。

除取消有效约定外，原方案中的清收范围、清收方式、清收管理、激励办法、应收款项核销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继续实施本清收工作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6年4月28日**